

克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  
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采购安装合同

项目编号：KZZB-2025029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

乙 方：新疆益胜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的克州奥依塔克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中所需内容经公开招标，确定新疆益胜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采购内容：种树，新建围栏及安装引水管道铺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详见附件：1）。

###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2397888.00 元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四、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冬休除外，冬休期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合同内所有货物供应及安装需在 2025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区位于高海拔山区，如遇恶劣天气



可适当延长竣工时间，延长时间不得大于 30 日）。

五、实施（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30%、金额为 719366.4 元，待合同内所有货物供应及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价 50%、金额为 1198944 元，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20%、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无息）。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七、验收要求：

1、此次招标内容严格按照中标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云杉苗验收标准：种植后的云杉苗数量符合本合同清单内规定的数量（甲方负责后期管护）。围栏验收标准：安装后围栏的长度和高度符合本合同清单内规定的数量和高度。抚育修复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清单内规定的标准和数量。PE 管验收标准：水源地建设应坚固能充分抵御融雪性洪水，格型号 PE 焊接牢固，安装后可正常出水，水流量达到设计要求。喷洒农药及施肥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清单内规定的标准和数量。

2、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做出质量技术要求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货物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货物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试运行期 20 天。

6、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乙方将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须具备专业的培训团队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培训，同时还为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周到的跟踪服务；

8、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因产品自身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 **八、质保要求**

1、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12 个月的基础质保。

2. 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3. 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 **九、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十、售后服务内容**

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如发生故障及技术问题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8 小时无法解决的，需在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在（15）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项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若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导原因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2、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 十二、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严重水灾、火灾、大雪及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期内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影响。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

1、供需双方由于不可抗拒或非人为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2、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并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肆份；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